

忻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通知)

电子监管码: 1409262024ZZ0007410 忻政征土通字〔2024〕42号

关于霍州煤电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

静乐县人民政府:

你县申请的霍州煤电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整合)字〔2024〕18号文批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0.3983 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静乐县静乐县娘子神乡杨家沟村等 2 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3983 公顷,作为霍州煤电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批后

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土地征收完成后，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供地目录》的规定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霍州煤电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整合）字〔2024〕18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码: 1409262024ZZ0007410 晋政地(整合)字〔2024〕18号

关于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忻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忻政征土请字〔2024〕11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静乐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0.3983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静乐县娘子神乡杨家沟村等2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3983公顷,作为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 省自然资源厅